**2016-2017学年课程奖（含大学英语）申报通知**

2016-2017学年课程奖（含大学英语）的申报工作将于**2017年9月19日至10月19日**进行，请各学院根据《**东南大学课程奖实施办法**》（见附件一）认真组织自评、积极申报，申报时间以本通知为准。申报结果由各学院教务老师在教务系统中进行登记，路径为：教务处主页−−→教务管理−−→教学管理系统−−→成绩管理−−→评奖管理。现将评奖注意事项提醒如下：

**一、课程奖申报。**首先进入评奖课程设定，按学院、专业、年级设定评奖课程，再进入获奖名单申报，按年级、专业、课程提名。课程奖所设课程2016级每学年6门，2015、2014、2013（五年制专业）级每学年8门。其中2016、2015级学生的校级平台课程奖（包括数学类、计算机类、物理类），各院（系）需设定参评课程（如果未设置为参评课程，相关学生将不参加该门课程评奖），获奖名单由教务处统一评定。

**二、大学英语课程奖申报**。根据《东南大学大学英语学分计算及考核规则》的大学英语课程奖评定原则：2015级同学在2017年7月之前**首次**取得的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605分（含605分）者，将获得英语课程奖申报资格；2014级同学在在2017年7月之前**首次**取得的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570分（含570分）者，将获得英语课程奖申报资格。

三、本学期开始，教务处不再安排校长奖评选工作。课程奖评选结束后， 奖励金由学生处统一发放。

如有问题，请联系教务科，联系电话：52090226。

 教务科

 2017年9月15日

附件一：

**东南大学课程奖实施办法**

为鼓励学生学好基础知识，充分引导学生对基础理论的重视，鼓励个性化发展，学校对重要的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设立课程奖。

**第一条** 参加奖学金评比的基本条件

1．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的、我校在籍注册的本科学生；

2．上学年度没有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条** 金额比例

课程奖所奖课程原则上每学年为八门，每门奖励额度为500元。

**第三条** 课程奖实施细则

1．课程奖奖励的学生为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级（五年制）本科学生；

2．课程奖获得者是当学年参加该课程学习的全部学生排名前5％的学生；

3．课程奖之间可以兼得；

4．课程奖评定工作的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1）六月份，完成是否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情况统计；

（2）每学年短学期第一周，各院（系）教务助理公布上一学期每位学生的学习成绩，接受学生查询；

（3）短学期第二周，各院（系）组织自评，并上报教务处审核。

（4）学校试验班（试点班）所设立的特殊课程奖，经教务处审核上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5．若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，则取消当学期所有课程奖的评选资格。

**第四条** 设奖课程的确认

1．课程奖的课程应是对本科学生的知识结构、能力和素质培养具有重要作用的校级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和学科方向课；

2．一年级、二年级为数学、物理、外语（详见《东南大学大学英 语课学分计算及考核规则》）、计算机（特殊专业另行认定）等重要 的基础课程；

3．三年级、四年级（五年制）为学校按人才培养规格要求所设立 的大类学科基础课。由各院（系）根据学科类别自定后上报教务处认 可。

4．学校试验班（试点班）所设立的特殊课程奖，经教务处审核上 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本条例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